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发行人”、“公司”）向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资产”）、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艮雷投资”）、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裕投资”）、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保投资”）、李澄澄共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13,850,063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围海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3,850,063 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超过 313,850,063 股的要求。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8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92 元/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7.87 元/股，该价格相当于缴款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9.13 元/股的 86.1993%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13 元/股的 86.1993%。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597,204	1,499,999,995.48
2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324,999,992.20
3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4,256	219,999,994.72
4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6,481	100,000,005.47
5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3,889	60,000,006.43
6	李澄澄	33,672,173	265,000,001.51
合 计		313,850,063	2,469,999,995.81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1、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对象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澄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女婿；东睿资产、艮雷投资、东裕投资和盈保投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艮雷投资、东裕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4 名发行对象围海控股、东睿资产、盈保投资、李澄澄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籍自然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资管产品。

艮雷投资为自然人许玉婷、毛国华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许玉婷为普通合伙人。东裕投资为自然人邵裕发、毕浙东、叶青雯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邵裕发为普通合伙人。

根据艮雷投资、东裕投资、东睿资产及盈保投资出具的承诺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相关认购资金系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

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

根据艮雷投资、东裕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而是按照企业成立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方式使用。

因此，艮雷投资、东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另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自然人不得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艮雷投资、东裕投资的合伙人均系自然人，无法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其亦无法登记为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核查了艮雷投资、东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函》，以及艮雷投资、东裕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资金来源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各发行对象或其股东、合伙人的资信证明、存款证明书、财产证明书、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等财产证明文件，查询了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或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各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以及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向其股东筹集的资金，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24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人民币22,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贵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艮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裕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认购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合伙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决议的有效期、非公开发行预案等。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审议通过并调整后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宜。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告。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数量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5月26日公告。

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1月5日公告。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1月21日公告。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围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10月12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月9日获得贵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方案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2017年2月17日向所有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7年2月21日，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2,469,999,995.8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7号《验证报告》。

2017年2月22日，坐扣保荐费余款和承销费11,000,000.00元（含税）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2,458,999,995.81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7]3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围海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22,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捌拾伍万零陆拾叁元整（¥313,850,06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33,876,082.75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月9日，围海股份获得贵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并于2017年1月1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 峰

罗云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